

#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文件

晋市财税〔2026〕1号

##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山西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税〔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公布如下：

下列组织的免税资格有效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9 年。

- 1.晋城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 2.晋城市公益事业促进会
- 3.晋城市医师协会

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2026年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